

济环报告表〔2019〕106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新建30MW生物质 热电联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新建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规划一路以北、西外环以东山东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1×130t/h燃生物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和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和储料库、灰渣库等辅助工程；冷却塔、烟囱、办公等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生产用水采用莱新铁矿矿井涌水，不使用地下水；燃料为玉米秸秆、林木枝条等，不掺烧煤炭和污泥。项目发电量 2.09×10^8 kWh/a、供热 7.81×10^5 GJ/a，并向莱芜区牛泉镇4家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及6家民用热用户采暖供热。供热首站、区域供热管网不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须与本项目同步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17134

万元，环保投资 2180 万元。项目符合《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方案》和《山东省十三五新建农林生物发电项目核准计划表》，项目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新建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济行审字[2019]417 号），济南市发改委《关于同意山东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在莱芜区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情况报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编号：JNZL[2019]044 号）对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进行了确认。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并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须落实供热承诺（阳光电力字〔2019〕21 号）有关要求，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时完成区域供热替代和现有工程料场封闭、无组织排放的改造。上述要求作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之一，未完成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二）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置。锅炉烟气须经 1 套净化烟气综合处置设施，净化采用 SCR 脱硝+旋风除

尘+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等工艺，外排废气污染物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664-2019）表 2 其他燃料锅炉排放限值和《关于开展莱芜区、钢城区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19]41 号）的要求；脱硝系统产生的逃逸氨排放符合《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上料库、灰库、石灰仓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外排废气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净化效率等须满足环评要求。须在煤矸石烟气混合前配套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确保营运期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污、化水系统废水、脱硫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 240m³/d），采用“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PP 棉过滤+反渗透膜”处理工艺，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后回用，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作循环水系统补水，浓盐水回用于物料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该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须采取防渗措施。

（三）加强噪声的管理与治理。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经环保部门批准。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排气安装消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于吹管噪声、锅炉排汽噪声，通过安装高效消声器并加强环境管理（避开公众休息时间吹管，吹管时告知公众等），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全部回收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须按相关要求设暂存场并建设防渗防雨淋设施，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对脱硫、脱硝、除尘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五、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